

附表

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受補(捐)助團體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項目內容 及執行期間				收到補(捐)助日期			
				補(捐)助金額			
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							
項目名稱	自籌款	補助款			合計 (A)	實支數 (B)	結餘 (C)=(A)-(B)
		彰化縣政府					
合計							
縣補(捐)助款結餘數					繳回縣庫日期		
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							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補(捐)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_____						

製表：(受補(捐)助團體)

負責人：

承辦人員：

科(課)長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註：

- 一、 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(捐)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- 二、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(單位)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三、 本表由受(捐)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(審核欄由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查核勾選)1份自存，1份連同補(捐)助款結餘數送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。
- 四、 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